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泰达股份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公司编制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

（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1亿元，其中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4亿元。公司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于谨慎原则，经过认真分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可以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三、关于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有序、高效运行。

四、关于2014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激励基金的计提方案符合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激励方案可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

陈敏 魏莉 仇向洋

2016 年 3 月 31 日